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 58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現金收購要約關於(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2)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8.50厘優先票據(「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 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有歧異。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中二零二零票據的CUSIP編號及ISIN編號應分別為120043960及XS1200439609。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